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3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竞价结果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公开竞价转让，挂牌价为人民币12032.63万元。

●2010年12月22日经过竞价，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以12032.63万元价格竞买到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山纸业实质控制人，且公司为青山纸业第二大股东，为此，本次竞卖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0年11月17日，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止2010年9月30日，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环公司）总资产13078.28万元，负债2807.33万元，净资产10270.95万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闽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12032.63万元，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核准。同时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12032.63万元，转让公告分别刊登在2010年11月22日的《福建日报》和2010年11月27日的《深圳商报》及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fj3091.com网站上，公告期限：2010年11月22日至2010年12月17日止，报名截止时间：2010年12月21日17:30，竞价时间：2010年12月22日10:00，竞价地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方式：密封式报价和网络竞价。

3、2010年12月22日经过竞价，青山纸业以12032.63万元价格竞买到该股权。成交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与青山纸业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公司与青山纸业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同时，青山纸业承诺承接公司为转让标的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流贷3000万元，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

4、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山纸业实质控制人，且公司为青山纸业第二大股东，为此，本次竞卖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刘天金
注册资本：1,061,841,600元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纸袋纸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高强牛皮卡纸、精制牛皮纸、瓦楞纸、卷筒浆板、液碱、发电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营业务及财务指标

青山纸业属轻工业类制浆造纸行业，主要从事纸袋纸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高强牛皮卡纸、精制牛皮纸、高强瓦楞纸、卷筒浆板、液碱、发电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31.47亿元，净资产17.40亿元。

（三）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山纸业实质控制人，且公司持有青山纸业股份5900万股，占其总股本5.55%，为青山纸业第二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闽环公司地处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镇富山路7号，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2805145，营业期限自1988年8月10日至2038年8月9日，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工业用纸，瓦楞原纸、卫生纸，造纸原料、水玻璃、化工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注册资本6000万元，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福建南纸”）持有其100%股权。经审计，截止2010年9月30日，闽环公司（母公司）总资产13078.28万元，负债2807.33万元，净资产10270.95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61.41万元，利润总额1021.33万元，净利润801.72万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闽环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3085.03万元，负债2838.23万元，净资产10246.80万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61.41万元，利润总额1016.24万元，净利润796.89万元。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闽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032.63万元。同时，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100%股权和深圳环兴纸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20万元）40%股权。

2、搬迁计划及独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情况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为解决其厂房搬迁等问题，于2008年8月和2009年6月分别出资200万元、1800万元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新塘设立了独资子公司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简称惠州闽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纸板、纸箱。迁建惠州闽环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的购置和土地平整，主体设备订货合同签订等工作，预计于2011年5月完成整体搬迁扩建工作。截止2010年9月30日，惠州闽环总资产2584.59万元，净资产1975.85万元。

3、参股子公司（持股40%）深圳环兴纸品有限公司情况

深圳环兴纸品有限公司于1990年10月设立，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22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纸箱板、纸箱、纸盒及纸制品加工及柯式印刷、印刷商标。截止2010年9月30日，深圳环兴纸品有限公司总资产2475.5万元，净资产2316.12万元。

四、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12032.63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方式和条件

（1）乙方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其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万元）在扣除交易佣金后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定金。

（2）乙方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日历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60%（含履约定金）汇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3）乙方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5个日历日内将剩余40%股权转让款汇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3、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转让标的企业的人员继续由转让后的公司依法负责安置，履行相关劳动合同，具体安置方案：①甲方委派的员工，由甲方负责接收安排；②转让标的企业其余外聘员工将全部由受让方整体承接。

4、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更，仍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承接及承担。

（2）转让标的企业欠甲方往来款11,580,500.20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成交确认日后的30天内，代转让标的企业偿清该债务。

（3）转让标的企业（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以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及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转让标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截止本合同签订日，该贷款事项已获批准。乙方应在股权转让成交确认后5个工作日提供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并出具同意解除甲方担保责任的保证函，在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后30天内完成解除甲方对该项借款的担保责任。

（二）定价政策

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270.95万元，评估值为12,032.63万元，评估结果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核准。股权转让价格按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方式成交。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仍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时期，市场前景看好的竹（木）纤浆粕扩建等技改项目，需要大量建设资金，本次转让所获资金（包括收益）除用于缴纳转让相关税费外，将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的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成交确认书
3、股权交易合同
4、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0-07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召集，并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锦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松江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3票，其中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0-07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持有的天津松江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体育”）65%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10年12月23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作为受让方获得松江体育65%股权。摘牌价格为人民币858.9165万元。滨海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锦珠、吴金锁、曹立明、刘新林、王艳妮、黄长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欣园新村11-103室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窦振明
经营范围：市政、公路、土木工程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投资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策划（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滨海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松江集团持有的松江体育65%股权。

天津松江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住所为西青经济开发区龙府花园3号楼，法定代表人曹立明，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松江集团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天津市今晚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郝海东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体育行业、房地产业、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为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电视传播提供服务；文化交流服务与推广；健身、旅游项目开发；游戏软件设计；体育器材销售、租赁；体育文化用品开发、销售、展示；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体育经纪；房地产经纪。（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根据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8月31日，松江体育资产总额21,818,924.79元，负债总额8,543,766.76元，所有者权益为13,275,158.03元。2010年1-8月营业收入7,743,999.07元，净利润为3,055,972.92元。

根据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资产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拟评估总资产的账面值为2,181.89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854.38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1,327.51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2,175.79万元，总负债为854.38万元，净资产为1,321.41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6.10万元，减值率为0.46%。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的标的及价格：

松江集团将所持有的松江体育65%股权有偿转让给滨海控股。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小写¥858.9165万元）。

3、产权转让的方式及相关费用：

上述转让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相关费用如下：

转让方应承担委托代理机构的交易佣金，即按转让价款总额的4‰的比例向其支付。全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整（小写¥34357元）。

受让方应承担委托代理机构的交易佣金，即按转让价款总额的4‰的比例向其支付。全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整（小写¥34357元）。

4、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标的转让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新股东承继，且新股东按其出资额对公司债权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条件、地点：

双方同意采取分期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受让方首期应将产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整（小写¥257.6749万元），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受让方已支付的（保证金）¥257.6749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一并结算。其余款项受让方应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内。

6、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于30个工作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2）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受让方承接。

7、权证的变更：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证变更事宜，应在双方的配合下，由受让方在60日期限内完成。

8、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支付。

9、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松江体育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股权管理，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5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与天津隆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水岸江南一期售后服务工作签订《水岸江南售后服务委托管理协议》，合同金额200万元。天津隆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此笔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2010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团泊芳湖园弱电外网及配套工作签订《团泊芳湖园弱电外网及配套合同》，合同金额105万元。天津市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此笔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0年11月18日至12月22日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餐费、会议费等）累计金额为48.99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四）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0-001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433,25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7,566,747.20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总投资额为264,9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12,596,747.2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2012”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0年9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农业银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浙商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国金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存放机构一致同意，在遵守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定期账户情况：

1、公司将在农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41 0104 5555 558）中的22,8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定期存款账号	存款方式	份数	面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存放期
1	804101045555558-41,42,44,53,59	3个月定期存款	5	500	2,500	2010.10.25 -2011.1.24
2	804101045555558- 54,55,56,57,58		5	400	2,000	
3	804101045555558-60,61, 62,63,64,65,66,67.68		9	200	1,800	
4	804101045555558-21,22,23,24,25	6个月定期存款	5	500	2,500	2010.10.25 -2011.4.24
5	804101045555558-45,46,47,48,49,50		6	400	2,400	
6	804101045555558-26,27, 28,29,30,31,32,33,51,52		10	300	3,000	
7	804101045555558-34,35, 36,37,38,39,40,43		8	200	1,600	
8	804101045555558- 01,02,03,04,20	1年定期存款	5	500	2,500	2010.10.25 -2011.10.24
9	804101045555558- 05,11,12,13,14		5	400	2,000	
10	804101045555558- 06,07,08,09,10		5	300	1,500	
11	804101045555558- 15,16,17,18,19		5	200	1,000	
	合计		68		22,800	

2、公司将在浙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中的24,54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编号	存款方式	份数	面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存放期
1	90013339-90013340	3个月定期存款	2	500	1,000	2010.10.26 - 2011.1.26
2	90013341-90013343		3	400	1,200	
3	90013344-90013349		6	300	1,800	
4	90013314-90013318	6个月定期存款	5	500	2,500	2010.10.26 - 2011.4.26
5	90013320		1	500	500	
6	90013296-90013302		7	400	2,800	
7	90013253-90013255		3	300	900	
8	90013326-90013330		5	300	1,500	
9	90013303-90013310		8	200	1,600	
10	90013293-90013295	1年定期存款	3	500	1,500	2010.10.26 - 2011.10.26
11	90013311-90013313		3	500	1,500	
12	90013234-90013235		2	400	800	
13	90013281		1	400	400	
14	90013283-90013286		4	400	1,600	
15	90013282		1	300	300	
16	90013287-90013292		6	300	1,800	
17	90013319		1	300	300	
18	90013331-90013338		8	200	1,600	
19	90013232	2年定期存款	1	440	440	2010.10.26 - 2012.10.26
20	90013233		1	500	500	
	合计		71		24,54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也不得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公司如需提前支取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事先通知国金证券。

2、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国金证券。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单不得质押或抵押。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0-07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68,23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64%，占公司内资股（A股）的比例为48.68%。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7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0万股。

2008年2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10:9的比例派送红股、按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按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上述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0万股。

2009年5月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10:4的比例派送红股，每10股派2.80元（含税）现金，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0,000万股。

2010年4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10:6的比例派送红股，每10股派1元（含税）现金，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4,000万股。

2010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5,458.8万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9,458.8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8,238,19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风能研究所、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27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68,238,1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9.64%，占公司内资股（A股）的比例为48.68%。其中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1）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386,921,738股，其中有204,624,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858,108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2）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333,553,221股，其中有6,774,232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3）新疆风能研究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45,363,237股，其中有921,296股因国有股转持冻结。

4）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为40,320,000股，全部质押给华商银行。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86,921,738	386,921,738	部分冻结、质押
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33,553,221	333,553,221	部分冻结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61,280,000	161,280,000	
4	深圳市远景新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776,000	97,776,000	
5	新疆风能研究所	45,363,237	45,363,237	部分冻结
6	深圳市远景新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320,000	40,320,000	全部质押
7	深圳市远风投资有限公司	3,024,000	3,024,000	
	合计	1,068,238,196	1,068,238,196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0-006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黎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29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0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0,368,377.85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81,1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100,000.00元。《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人同意，0 人反对，1人弃权。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严芳女士身兼证券事务代表及总经理助理两职，考虑到董事会秘书本身工作量较大，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因工作需要，需聘请一名全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证券事务部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经考察决定聘请熊浩龙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熊浩龙先生简历如下：

熊浩龙，男，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8月-2009年7月，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09年8月至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联系电话：07452828532。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0-00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 年12月22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 年12月10日通过专人、传真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表决情况：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29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0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0,368,377.85元。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81,1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1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0-00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号文核准，湖南大康牧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4,408,368.16元，较原计划超募345,498,368.1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22号 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投资	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	准备置换投入资金
30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	137,810,000.00	0	0
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81,100,000.00	90,368,377.85	81,100,000.00
总 计	218,910,000.00	90,368,377.85	81,100,000.00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29号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0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0,368,377.85元。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81,1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81,100,000.00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转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0,368,377.85元，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投资情况相符。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数额进行审核，并就此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229号）。

3、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公司 《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81,100,000.00元为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81,100,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100,000.00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毛传武、单晓蔚核查后认为：

大康牧业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100,000.00元，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康牧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0-62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 年12月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6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至2010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0日

（四）会议地点：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注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汪茂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 2010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2日—12月24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

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63	东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26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郭林岳、张秀玲
联系电话：0575-87380698　传　真：0575-87380005
地　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邮编：3118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汪茂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